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

中西会发〔2023〕212号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学术活动计划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为了顺利开展学会 2024 年度学术会议和继续教育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1. 各专业委员会可以申报：

(1) 2024 年度学术会议计划 1-2 项；

(2) 2024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计划 1 项：

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通知后再申报，申报时间另行通知。请各专业委员会关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 <http://www.natcm.gov.cn>，通过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总会或省级继续教育委员会按时完成上报工作；

(3)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继续教育项目 1-2 项。

2. 申报要求：

(1) 申报 2024 年度全国学术会议，请完整填写《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2024 年度学术会议计划表》（附件 1），该文件需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份。如申报 2024 年度国际学术会议，请参考（附件 2）的要求说明情况；

(2) 申报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继续教育项目，请完整填写《2024年度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附件3)，并根据申报内容填写继续教育申报汇总表(附件4)。该文件需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份。

3. 根据《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规定办法》“专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及时改选换届”的要求，请任期满三年的专业委员会同时上报2024年改选换届计划(通知另发)。

4. 以上材料须分别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由主任委员签字)，缺少其一者将视为无效申报。逾期不报者不列入总会年度学术活动计划。

5.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0日(以邮戳和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6. 报送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邮编100700)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学术部(收)；电子版报送学会邮箱：zgzyjhxhxs@163.com。

7. 注意事项：

(1) 各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学术活动，财务收支核算单位是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2) 各专业委员会不得为本学会之外的其他机构申报学术活动计划；

(3) 不得组织与学术活动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

(4) 不得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学术活动；

(5) 经总会批准的学术活动，须如期举办，会议名称等内容不

得自行变更，如需变更应履行变更手续。学术活动开展前三个月应向学术部提交电子版会议通知等文件以供审核和备案；

(6) 学术会议结束后 15 天内，请上报“会议纪要”（电子版）、会议论文集（纸质版 5 册或电子版）等总结材料；

(7) 学术活动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材料的提交情况将作为考评专业委员会当年工作和申报次年学术活动的依据。

8.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丽 13426193203 010-64093165

电子邮箱：zgzyjhxhxs@163.com

联系地址：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